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4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黃詩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詩凱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詩凱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12月6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執行案件資料表各1份在卷可按，其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係於114年3月24日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1月20日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份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經本院審核聲請人所附相關文件，形式上本件聲請尚為適法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秋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曉妏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5　日